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

樓

承辦人:林欣儀

電話:(02)2752-7286#124 電子信箱:cindy718@.tma.tw

受文者: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050001817號

速別:普通件

裝

訂

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0001817A00_ATTCH6.pdf、0001817A00_ATTCH7.pdf、0001817A00_ATTCH8.odt、

0001817A00_ATTCH9. pdf)

主旨:轉知行政院環保署修正發布「水汙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5年10月28日環署水字第1050086 361E號函副本辦理(如附件)。
- 二、相關訊息將刊登本會網站;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亦得 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查詢(網址:http://gazette.nat.go v.tw/egFront/index.jsp)。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台灣腎臟醫學會、台灣基層透析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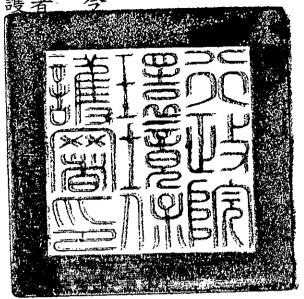
理事長 邱 泰 源

第1頁, 共1頁

XC0410181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50086361號



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部分 條文

署長李應元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涵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陳薏涵

電話:(02)23117722 #2821 電子郵件: yhchen@epa. gov. 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50086361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1050086361E-0-0. odt

· 1050086361E-0-1. pdf · 1050086361E-0-2. pdf)

主旨:「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業經本 署於105年10月28日以環署水字第1050086361號今修正發 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 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已登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 址: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index.jsp)

正本:省(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 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 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 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鍾孔炤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彥秀國 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 洪慈庸國會辦公室、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 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礦業司、 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工業局、直轄市環保機關 、縣(市)環保機關

副本: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 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 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雞協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 會、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 民國環保大地協會、台灣省工業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 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罐頭



線



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 會、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糖果 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麥粉工業同業 公會、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 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 區醬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台 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紡紗工業同 業公會、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 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針織工業同業公會、台 灣區毛衣編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襪工業同業公 會、台灣區手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地毯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 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被服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不纖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漁網具製造工業 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 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 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 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 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 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 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 公會、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中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 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 業公會、台灣區螺絲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農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業 同業公會、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 區光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 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彈簧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食品 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拉鍊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製傘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 會、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鐘 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樂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 視聽錄音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影製片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體育用品工業同 業公會、台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竹籐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 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 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 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陶 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電 池協會、台灣區玩具暨兒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 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 煤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加工出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 會、台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加工 出口區光學及精密儀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省鍋爐協會、臺灣區裝飾燈泡燈串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區





茶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

訂

線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 第 三 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公告之事業(以下簡稱應先檢具 水措計畫之事業),申請審查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 程序分為設立階段、營運前階段及營運階段。各階段所指期 間如下:
 - 一、設立階段:指辦理水措之規劃、設計,至水措計畫經審查核准之期間。
 - 二、營運前階段:指依審查核准之水措計畫辦理設施之 建造、裝置,至申請核發許可證(文件)之期間。
 - 三、營運階段:指取得許可證(文件)後,開始營運產 生廢(污)水之期間。

前項事業廢(污)水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以下簡稱納管),且無排放於地面水體者,申請審查水措計畫之程序分為設立階段及營運階段。各階段所指期間如下:

- 一、設立階段:指辦理水措之規劃、設計,至水措計畫 經審查核准之期間。
- 二、營運階段:指依審查核准之水措計畫辦理設施之建 造、裝置,至完工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完成水措 計畫之登記,開始營運產生廢(污)水之期間。

污水下水道系統及非屬前二項之事業,申請審查許可證 (文件)之程序分為營運前階段及營運階段。各階段所指期 間如下:

- 一、營運前階段:指辦理水措設施之建造、裝置,並於 完工後,申請核發許可證(文件)之期間。
- 二、營運階段:指取得許可證(文件)後,開始營運產 生廢(污)水之期間。

事業或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以外之污水下水道系統 設置廢 (污)水處理設施且排放廢 (污)水於地面水體者

(以下簡稱應執行試車者),應於營運前階段之申請核發許可證(文件)期間執行試車。

下列事業,免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

- 一、未附設洗車場之加油站。
- 二、營建工地。
- 三、飼養豬未滿二百頭之畜牧業。
- 四、貯油場。
- 五、取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並向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報備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 且其畜牧糞尿經厭氧發酵後或再經曝氣處理後產生 之沼液、沼渣全量作為農地肥分使用。

六、設置洗腎治療(或稱血液透析)床(台)之診所。 第 五 條 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者,應申請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以下簡稱排放許可證):

- 一、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設計或實際最大廢(污)水產生量每日五十 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
 - (二)數事業共同設置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貯留設施,設計或實際最大廢(污)水產生量總合每日五十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
 - (三)事業或共同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貯留設施之數事業之一,產生之原廢 (污)水中所含鉛、鎘、汞、砷、六價鉻、 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或酚類濃 度超過放流水標準。
- 二、稀釋廢(污)水。
- 三、取得貯留許可之事業經二次查獲排放廢(污)水, 且其排放水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排放廢(污)水中污染物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五倍以上。但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群及水溫,不在此限。
- (二)排放廢(污)水中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二或 大於十一。

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應申請簡易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文件(以下簡稱簡易排放 許可文件):

- 一、前項以外之事業。
- 二、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污)水產生量扣除分 流處理之溫泉廢水量後,未達每日五十立方 公尺(公噸/日)。
 - (二)僅產生溫泉廢水而無餐飲或沐浴等作業廢水。

納管事業廢(污)水未全量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而有 排放於地面水體者,應依前二項規定,申請排放許可證或簡 易排放許可文件(以下合稱排放許可證(文件))。

- 第 六 條 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 (污)水於地面水體,且符合下 列規定之一者,應申請排放許可證:
 - 一、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 二、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 三、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其設計最大 廢(污)水產生量每日五十立方公尺(公噸/日) 以上或產生之原廢(污)水中所含鉛、鎘、汞、 砷、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或 酚類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
 - 四、取得貯留許可之污水下水道系統經二次查獲排放廢 (污)水,其排放水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排放廢(污)水中污染物濃度為放流水標準

限值五倍以上。但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群及水溫,不在此限。

(二)排放廢(污)水中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二或 大於十一。

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且符合下 列規定之一者,應申請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 一、新開發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 二、前項第三款以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前二項將廢(污)水全量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且 取得聯接使用證明,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 七 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其貯留設施,應申請貯留許可。但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情 形,或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情形者,依其規定:
 - 一、廢(污)水全量回收使用。
 - 二、廢(污)水委託處理,且無排放於地面水體、未採 土壤處理或未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 三、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未符合放 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且無排放 於地面水體、未採土壤處理或未納入污水下水道系 統。
 - 四、廢棄物掩埋場返送滲出水至掩埋面,且無排放於地面水體。
- 第 十 條 事業申請水措計畫審查時,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 文件:
 - 一、基本資料表。
 -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三、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登 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但新設事業尚未取 得者,不在此限。

- 四、水措資料及其相關書面文件,內容應包括:
 - (一)與廢(污)水、污泥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生產或服務規模。
 - (二)廢(污)水、污泥其產生、收集、運送、輸送、處理、前處理、排放、計量等相關資料、圖說。有特殊情形者,如原廢(污)水水質較佳、原廢(污)水水量偏低、暴雨或停電等情形,其操作處理流程。
 - (三)採樣、檢測、監測相關資料、圖說。
 - (四)緊急應變方法。
 - (五)相關設施及管線工程之設計、圖說。
 - (六)屬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經中央主管機關 指定公告之事業,應另揭露其排放之廢 (污)水可能含有之污染物項目、濃度及排 放量。

五、納管事業,其同意納管文件影本。

六、採行土壤處理者:

- (一)土壤及地下水相關檢測報告。
- (二)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屬農業試驗單位、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機關 (構)之認定文件影本。
- (三)土地區段地籍資料影本及其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之同意文件影本。
- 七、委託處理者,其廢(污)水受託處理同意文件影本。
- 八、水措設施設置於他人土地者,該土地所有人或管理人同意文件影本。
- 九、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其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 估書件(以下簡稱環評書件)影本。
- 十、屬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

告之事業,其揭露排放廢(污)水污染物之濃度與排放量計算等之相關文件。

- 十一、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其畜牧糞尿經厭氧發 酵後或再經曝氣處理後產生之沼液、沼渣部分作 為農地肥分者,其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之沼液 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影本。
- 十二、畜牧業或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其畜牧糞尿部分作為農地肥分者,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由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許可文件影本。

十三、申請資料確認書。

十四、其他經核發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四款第一目至第五目及第六款第一目之文件應經技師簽證。

- 第 十四 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許可證(文件)審查時,應 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基本資料表。
 -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三、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但新設事業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有設立許可、試車、會勘或登記之制度,非以證明文件申請者,不在此限。
 - 四、水措資料及其相關書面文件,內容應包括:
 - (一)與廢(污)水、污泥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生產或服務規模。
 - (二)廢(污)水、污泥其產生、收集、運送、輸送、處理、前處理、排放、計量等相關資料、圖說。有特殊情形者,如原廢(污)水水質較佳、原廢(污)水水量偏低、暴雨或

停電等情形,其操作處理流程。

- (三)採樣、檢測、監測相關資料、圖說。
- (四)緊急應變方法。
- (五)相關設施及管線工程之設計、圖說。
- (六)水措設施設置完工及標示完妥之照片、證明 文件。
- (七)屬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經中央主管機關 指定公告之事業,應另揭露其排放之廢 (污)水可能含有之污染物項目、濃度及排 放量。
- 五、應執行試車者,其廢(污)水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 設施之試車計畫書,內容應包括:
 - (一) 試車期間。
 - (二) 試車程序。
 - (三) 參與試車單位。
 - (四)檢測計畫。
 - (五)試車期間之製程操作條件,包含用水量、與 廢(污)水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生產或 服務規模、廢(污)水產生量及其有關之原 料名稱及用量。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包含納管 用戶類別、家數及廢(污)水量。
 - (六)排放廢(污)水水量、所含之污染物及其應符合濃度限值。
- 六、放流水排入專用雨水下水道、灌溉渠道或私有水體者,該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之同意文件影本。
- 七、部分廢(污)水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納管事業, 其聯接使用證明影本。
- 八、污水下水道區域內採專管排放者,該下水道管理機關(構)同意專管排放之文件影本。
- 九、委託處理者,其廢(污)水委託處理契約書影本。

- 十、採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委託代操作者,其契 約書影本。其屬應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 人員者,並應檢附實際執行代操作業務人員之專責 人員合格證書影本。
- 十一、水措設施設置於他人土地者,事業應檢附該土地 所有人或管理人同意文件影本;污水下水道系統 應檢附下水道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影本。
- 十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其審查通過之環評書件 影本。
- 十三、申請資料確認書。
- 十四、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者,其廢(污)水處理 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操作手冊。
- 十五、屬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 公告之事業,其揭露排放廢(污)水污染物之濃 度與排放量計算等之相關文件。
- 十六、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其畜牧糞尿經厭氧發 酵後或再經曝氣處理後產生之沼液、沼渣部分作 為農地肥分者,其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之沼液 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影本。
- 十七、畜牧業或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其畜牧糞尿部分作為農地肥分者,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由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許可文件影本。

十八、其他經核發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屬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之事業,且依水措計畫核准內容建造、裝置者,申請許可證(文件)應填具申請表,並檢 附下列文件:

- 一、水措計畫核准文件影本。
- 二、前項第四款第六目、第五款至第十八款之文件。但

第十一款、第十二款及第十五款至第十七款之文件 申請水措計畫審查時已檢附且未變更者,得免檢 附。

前二項屬申請排放許可證之事業,檢附第一項第四款第 一目至第六目、第五款及第十四款之文件,應經技師簽證。

第 十五 條 應執行試車者,應於核發機關通知之試車期限內,依審 查核准之試車計畫書完成試車及功能測試,並於試車期間屆 滿前,提功能測試報告送核發機關審查。但屬申請簡易排放 許可文件者,得以功能檢測當日之放流水水質檢測報告替代 之。

前項核准之試車計畫書內容有調整之必要,致與依前條檢附之申請表或文件內容不一致者,應於功能測試報告送核發機關審查時,併同檢附修正後之申請表或文件及調整內容說明,送核發機關。但試車計畫書內容涉及採樣頻率、位置、水質項目、製程操作條件、排放廢(污)水水量、所含之污染物及其應符合濃度限值之變更者,應執行試車者應先檢具相關資料,經核發機關同意後,始得變更。

應執行試車者依第一項提送之功能測試報告或放流水水 質檢測報告,其污染物及其濃度檢測結果符合放流水標準及 較放流水標準加嚴之水質項目與限值者,得於核發機關完成 排放許可證(文件)准駁前,繼續進行試車。

第 十六 條 前條核發機關核准之試車計畫書,其試車期間最長不超 過九十日。但經核發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應執行試車者無法依前項試車計畫書完成試車者,得於試車期間屆滿前,向核發機關申請展延,展延試車期間以一次為限,最長不超過九十日。但經核發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十八 條 應執行試車者,有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 款之情形,核發機關應駁回其許可證(文件)申請。進行試 車而有違反本法規定時,主管機關應要求改善或停止試車。 但未依試車計畫書內容進行試車,且屬第十五條第二項但書 規定應經核發機關同意後始得變更之事項,主管機關另應按 其違反情節,分別依本法相關規定處分。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經主管機關命停止試車者,應重 新提出試車計畫書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試車,其試車 期間重新起算。但原核准之試車計畫書內容未涉及第十五條 第二項但書規定應經核發機關同意後始得變更之事項,事業 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提出應改善事項及措施、所需試車期 間,及原核准之試車計畫書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另行核定試 車期間。

- 第 十九 條 應執行試車者進行其廢 (污)水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之功能測試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依許可證(文件)申請之每日最大廢(污)水產 生量百分之八十以上之水量測試;無法達百分之八 十以上之水量者,依測試時實際最大水量為之。
 - 二、功能測試期間應為五個工作天以上,期間至少一日進行檢測,檢測當日之起訖時間應於功能測試前三日通知核發機關會同進行,並應依檢測當日之起訖時間進行檢測。

前項第二款功能測試檢測當日應進行之工作內容規定如下。但申請簡易排放許可文件者,得免執行第一款及第二款工作內容,以檢測放流水水質替代:

- 一、量測原廢(污)水及處理後之水量各一次、檢測原 廢(污)水水質一次、檢測各設施單元操作參數一 次。
- 二、處理後之水質檢測方式:
 - (一)屬二十四小時連續排放者,應每四小時採樣 一次,共採樣六次,每連續二次採樣混合成 一個樣品,共計混合成三個樣品進行檢測, 取其平均值。

- (二)非屬二十四小時連續排放者,依每日排放時間,平均分成四次採樣,每連續二次採樣混合成一個樣品,共計混合成二個樣品進行檢測,取其平均值。
- 三、功能測試時應依試車計畫書所記載之污染物項目進行水質檢驗。
- 四、水量及水質之採樣及檢測,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核 發許可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辦理。
- 五、功能測試參與單位應包含:製程操作單位、處理程 序操作單位、取樣單位、檢測單位。但污水下水道 系統不包含製程操作單位。屬應經技師簽證者,其 簽證技師應共同參與。
- 六、有二股廢(污)水水源或二套以上之廢(污)水處理設施者,應就各股水源或各套設施分別進行廢(污)水量測及檢測。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納管事業且無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於取得 第四條第三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辦理水措計畫核准文件 基本資料之登記後,始得營運產生廢(污)水。

> 前項事業申請水措計畫核准文件之登記,應填具申請 表,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原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正本。
- 二、聯接使用證明影本。
- 三、委託處理者,其廢(污)水委託處理契約書影本。
- 四、採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委託代操作者,其契 約書影本。其屬應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 人員者,並應檢附實際執行代操作業務人員之專責 人員合格證書影本。
- 五、申請資料確認書。
- 六、其他經核發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事業,其水措設施之建造、裝置與原核准之水措計 畫登記事項不同者,於辦理前項之登記時,應另檢具變更後 之相關文件。

- 第二十三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變更下列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 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向核 發機關辦理變更:
 - 一、基本資料。
 - 二、廢(污)水水量、污泥量之計測設施、計量方式及 其校正維護方法。
 - 三、除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指定公 告之事業外,其增加或變更作業系統用水來源、產 生廢(污)水之主要製程設施,或其每日最大生產 或服務規模,且未增加用水量、廢(污)水產生 量,及未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及污泥處 理設施功能者。
 - 四、受託處理同業別之廢(污)水者,於核准餘裕量內之委託者。

前項登記事項之變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前項第一款基本資料,須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自核准後三十日內為之。
- 二、前項第一款基本資料,大門口、採樣口、排放口及 放流口之座標與許可證(文件)不符,未涉及位置 之變更者,應於其知有不符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但屬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一百十 三條之二規定者,其採樣口及放流口之座標應於中 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確認及許可 證(文件)變更。

依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申請復工(業)者,應併 同提出排放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變更,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應按其查驗及評鑑結果核准登記事項後,核 准復工(業)。

第二十四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變更前條以外之水措計畫核准文 件或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應於變更前,送核發機關審 查,經核准後,始得變更。

>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有聯合污水處理廠者,其 處理量超過原許可核准量時,不得再新增納管廢(污)水 量,並應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完成改善及辦理變更。

>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且取得排放許可證(文件)者,其變更涉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其操作參數、廢(污)水每日最大處理量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事項者,應進行功能測試。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新增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或擴大處理設施容量,且未涉及下列情形之一:
 - (一)原許可證(文件)其廢(污)水每日最大處理量增加。
 - (二)原廢(污)水水質超過上限值或氫離子濃度 指數超過核准範圍值。
 - (三) 非屬因應管制標準加嚴或新增管制項目。
- 二、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汰舊換新,且其規格條件 及功能皆與原許可證(文件)登記相符。
- 三、僅變更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附屬機具設施。四、畜牧業設置之紅泥沼氣收集袋。

第一項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證(文件)之變更,涉 及因增加或變更與廢(污)水產生有關之製程設施及其每日 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致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 污泥處理設施,且須進行工程改善或功能測試者,經核發機 關審查通過後,有效期限重新起算,最長不超過五年。

第二十五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辦理變更許可證(文件)時,應 填具申請表,並檢附與變更有關之文件及申請資料確認書, 送核發機關審查。納管事業且無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辦理變更水措計書時,亦同。

前條第一項變更涉及工程改善、功能測試者,其應檢附 之相關文件及程序如下:

- 一、涉及工程改善者,應同時檢具規劃設計及運轉測試 內容之水措工程計畫書,送核發機關審查。
- 二、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核發機關同意變更之內容及期間執行。有調整變更內容之必要者,應於辦理許可證(文件)變更登記程序時,併同檢附修正後之變更申請表或文件及調整內容說明,送核發機關審查。但涉及製程操作條件、排放廢(污)水水量、所含之污染物及其應符合濃度限值之變更者,應檢具相關資料,經核發機關同意後,始得變更。涉及應進行功能測試者,應依第十九條規定,進行功能測試。功能測試時應依核發機關核定之污染物項目進行水質檢驗。
- 三、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完成工程改善或功能測試後,應檢具水措設施完工及標示完妥之照片、證明文件。涉及變更前款之內容,應檢具修正後之變更申請文件及調整內容說明。涉及應進行功能測試者,應檢具功能測試合格報告。但辦理變更簡易排放許可文件者,得以功能測試當日之放流水水質檢測報告替代之。送核發機關辦理許可證(文件)變更,據以完成許可證(文件)變更登記程序。
- 四、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無法依第二款規定於核發機關同意變更之期限內,完成變更登記程序者,應向核發機關申請延長期限,延長期限最多不超過九十日,屆期仍無法完成者,應依原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辦理。

第二十七條 事業辦理排放許可證登記事項變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其申請文件應經技師簽證:

- 一、增加或變更與廢(污)水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 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致變更廢(污)水 (前)處理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
- 二、水措之方法與許可證(文件)不同。
- 三、原廢(污)水所含之水質項目與原核准登記不同; 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污泥產生量、(前) 處理水量、委託處理水量、貯留水量、稀釋用水量 或排放水量等超過原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 四、變更回收使用率、回收使用之核准每日最大量或減 少回收使用水量,致採行之其他水措超過核准之每 日最大量。
- 五、廢(污)水及污泥之產生、收集、(前)處理之方 式、流程、(前)處理單元名稱、容量、數量或操 作參數與許可證(文件)不同。
- 六、以餘裕量受託處理非自行產生,且屬不同業別之廢(污)水。

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前條及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變更排放許可證者,其檢附之功能測試合格報告,應經技師 簽證。

第二十七條之一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以試驗提升廢(污)水 處理設施功能之技術或措施者,得於試驗前檢具廢(污)水 處理技術試驗計畫書(以下簡稱試驗計畫書),報經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依備查內容及期間執行試 驗。

> 前項試驗計畫書內容,至少包括基本資料、試驗目的、 試驗內容、試驗期間及試驗期間廢(污)水流向示意圖。涉 及試驗目的、試驗內容、試驗期間及廢(污)水流向者,應 檢具相關資料,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始 得調整試驗內容。

第一項試驗不得變更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證(文件)登記之處理設施單元,亦不得超過廢(污)水每日最大處理量。

試驗計畫書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起,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

第二十七條之二 經前條第一項試驗後之廢(污)水仍應依水措計畫 核准文件或許可證(文件)登記之收集、處理單元、流程, 並由核准登記之放流口排放,或依下水道管理機關(構)核 准之排放口排入污水下水道,違者依本法規定處分。執行試 驗而有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之情形時,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停止試驗。但未依試驗計畫書 內容進行試驗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應按其違反 情節,分別依本法相關規定處分。

>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無法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於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之期限內完成試驗,且無前項違 規情事者,得於期限屆滿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 請延長期限。

>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停止試驗,或試驗期間已屆滿且未申請延長期限者,應重新檢具試驗計畫書,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重新執行試驗。

水措計畫申請、變更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受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備查之試驗計畫書通知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

- 第二十九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許可證(文件)展延時,應 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 二、放流水排入專用雨水下水道、灌溉渠道或私有水體 者,該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之同意文件影本。

- 三、部分廢(污)水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納管事業, 其聯接使用證明影本。
- 四、污水下水道區域內採專管排放者,該下水道管理機關(構)同意專管排放之文件影本。
- 五、委託處理者,其廢(污)水委託處理契約書影本。
- 六、採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委託代操作者,該代操作者之契約書影本。其屬應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者,並應檢附實際執行代操作業務人員之專責人員合格證書影本。
- 七、水措設施設置於他人土地者,事業應檢附該土地所 有人或管理人同意文件影本;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檢 附下水道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影本。
- 八、相關水質檢測報告。
- 九、相關水措設施之現況照片。
- 十、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者,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影本。
- 十一、申請資料確認書。
- 十二、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且排放廢(污)水於地 面水體者,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功能不足之虞者, 應檢具一年內最近一次之功能測試合格報告。
- 十三、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其畜牧糞尿經厭氧發 酵後或再經曝氣處理後產生之沼液、沼渣部分作 為農地肥分者,其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之沼液 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影本。
- 十四、畜牧業或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其畜牧糞尿部分作為農地肥分者,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由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許可文件影本。

十五、其他經核發機關指定之文件。

納管事業且無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申請水措 計畫核准文件展延時,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聯接使用證明影本。
- 二、前項第一款、第五款至第七款、第九款至第十一款 及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之文件。
- 第三十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有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檢附申請日前三十日內之功能測試合格報告,辦理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證(文件)變更:
 - 一、經主管機關查獲繞流排放之情事。
 - 二、操作參數異常。
 - 三、水質水量平衡異常。
 - 四、有未經許可稀釋之虞。
 - 五、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有功能不足之虞。
- 第三十一條 核發機關受理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 或展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但 審理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事項者,不在此限:
 - 一、廢(污)水全量回收使用。
 - 二、稀釋廢(污)水。
 - 三、土壤處理。
 - 四、以餘裕量受託處理不同業別之廢(污)水。
 - 五、廢棄物掩埋場返送滲出水至掩埋面。
 - 六、海洋放流管線之設置或變更。
 - 七、申請日前五年內曾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三條第 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認定情節重大裁處停工(業) 紀錄者。
 - 八、申請日前五年內有繞流排放違規紀錄者。
 - 九、違反本法規定,經主管機關撤銷、廢止水措計畫核 准文件、許可證(文件)後之重新申請者。

十、其他經核發機關認有必要時。

專家學者協助前項第三款之審查時,應考量下列事項:

- 一、符合土壤處理標準之水質限值。
- 二、土壤特性、地表坡度結構及地下水水位高度,均符 合處理功能。
- 三、土壤處理之適用土地區段面積、年水力負荷、年污染物負荷及作業方式,足夠處理其年廢(污)水產生量,且不減低該土地區段持續處理廢(污)水之能力、不影響水體及土壤正常用途。
- 四、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及排水設施。
- 五、種植適當植被及未有植被期間,應有防止地表雨水 沖蝕之設施。
- 六、停止土壤處理期間之應變措施。
- 七、消除病媒孳生及減少惡臭應有之措施。
- 第三十六條 核發機關審查採土壤處理之水措計畫時,應於設立階段 進行現場勘察;審查許可證(文件)申請時,應於營運前階 段進行現場勘察。

核發機關審查水措計畫、許可證(文件)變更、展延 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進行現場勘察:

- 一、廢(污)水全量回收使用。
- 二、稀釋廢(污)水。
- 三、土壤處理。
- 四、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 五、第三十條。
- 六、採樣口或放流口座標異常。
- 七、放流口設置於作業環境內。
- 八、其他經核發機關認定有必要。

納管事業且無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於取得聯接使用證明或廢(污)水委託處理契約書後,辦理水措計畫 核准文件之登記時,核發機關應進行現場勘察。 核發機關現場勘察項目如下:

- 一、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單元之種類、尺寸、配置及相關機具設施、輸送管線、溝渠。
- 二、貯留設施之容量、材質、地點、輸送管線、溝渠、 自動記錄液位及貯留水量之計測設施。
- 三、稀釋之管線、稀釋口之數量、位置、水量計測設 施。
- 四、回收設施單元之種類、尺寸、配置及相關機具設施、輸送管線、溝渠、運送設施、水量計測設施。
- 五、土壤處理之適用土地區段、面積、前處理設施單元之種類、尺寸、配置及相關機具設施、輸送管線、溝渠、水量計測設施、廢(污)水排放於土壤前之採樣口位置、地下水監測井位置及數量、土壤採樣位置及數量。但設立階段僅限適用土地區段及面積。
- 六、陸上海洋放流管線、設施之位置、尺寸、警示標 誌。
- 七、放流管線、採樣口或放流口之座標、位置及告示 牌、水量計測設施、進出至採樣口或放流口之道路 及採樣平台。

八、漁牧綜合經營者之魚池位置、面積。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事項。

- 第三十七條 核發機關核准廢 (污)水每日最大量及生產或服務規模,必要時得辦理現場勘查,並參考現勘結果,其原則如下:
 - 一、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者:
 - (一)新申請且屬應執行試車者:功能測試水量已達申請之每日最大廢(污)水產生量百分之八十以上者,依申請水量核定;測試水量無法達申請水量之百分之八十以上者,以實際

測試水量之一·二倍核定。

- (二)新申請且屬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核 定水量得依其申請水量核定。
- (三)依前二目規定核定之水量,不得超過設計最大容量之百分之九十;廢(污)水每日產生量達五○○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不得超過設計最大容量百分之九十五。
- (四)申請變更、展延者:依原核准水量核定。但 涉及功能測試者,應依第一目及第三目核 定。
- (五)經主管機關功能評鑑者:依符合管制標準之 最大水量。
- 二、土壤處理者:準用前款規定。但養豬業及養牛業排 放於土壤之每日最大廢(污)水量,應依下列方式 核定:
 - (一)種植水稻作物者:每公頃土地養豬業飼養豬 隻七十頭以下;養牛業飼養牛隻八頭以下。
 - (二)種植非水稻作物者:每公頃土地養豬業飼養 豬隻一百十頭以下;養牛業飼養牛隻十五頭 以下。
- 三、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依同意納管文件或聯接使 用證明之核准量。
- 四、貯留者:依設計最大量。
- 五、委託處理者:每日最大委託處理量,不得超過受託 者賸餘之餘裕量。
- 六、受託處理者:每日最大餘裕量不得超過核准之每日最大處理水量,扣除處理自行產生之核准每日最大廢(污)水量。
- 七、排放廢(污)水進入私有水體或灌溉渠道者:依該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私有水體管理機關(構)、所

有人核准之排放量。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私有水 體管理機關(構)、所有人核准年排放量者,除以 三百六十五或核准排放日數計算之。

- 八、生產或服務規模不得超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規 模。
- 九、應進行功能測試之廢(污)水處理設施操作條件: 依其測試結果。

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或應執行總量管制者,核發機關應 依審查通過之環評書件及審查結論或總量管制方式及相關規 定核准。但環評書件及審查結論載明之各項污染物排放限值 較本法更嚴格者,核發機關核准各項污染物排放限值時,不 得高於該限值。

屬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應提出風險評估與管理 報告者,主管機關應依審查結果核定。

第三十七條之一 核發機關核准廢 (污)水處理設施操作參數之原則,依功能測試結果認定。無辦理功能測試者,依設計操作 參數核定。

> 前項操作參數數值如未符合學理數值,於放流水符合本 法所定標準下,應請業者說明操作條件原因,一併納入許可 條件。

> 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證(文件)登記之操作參數得 有正負百分之十之容許差值。但氫離子濃度指數以登記數值 上限加一、下限減一為容許範圍。

第五十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水措計畫、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其檢具之相關資料與後續補正之文件及經核發機關核准之水措計畫核准文件、許可證(文件),經隱匿個人資料後,應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未依規定公開於資訊網路,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應駁回申請。

前項核准文件,核發機關應將核准內容上傳於水污染源

管制資料管理系統,並於核准後十四日內以書面掛號送達或作成電話紀錄方式通知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下列事項:

- 一、應於通知之日起十四日內將水措計畫核准文件、許可證(文件)核准內容公開於本署指定之網站,並繳交證書費及領取水措計畫核准文件、許可證(文件)。
- 二、告知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核發機關確認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將水措計畫核准文件、許可證(文件)核准內容公開於本署指定之網站及完成繳費後,始得核發水措計畫核准文件、許可證(文件)核准文件。核發機關核發水措計畫核准文件、許可證(文件)核准文件後,應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首頁公開於本署指定之網站。

核發機關依第二項項通知領取水措計畫核准文件、許可證(文件)後,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完成領證,並依登記事項運作,始得貯留、稀釋或排放廢(污)水。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核發機關通知領證日達一年始 辦理領證者,核發機關應現場確認符合原核准事項後,始得 發證,如未符合原核准事項,應通知限期補正。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 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取得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者, 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開於資訊網路日起三個月內,於中 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開最近一次經核發機關核准之文 件。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於九十五年十月十六日發布迄今,歷經一百零一年一月三日及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九日二次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已奠定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及展延相關管制措施及審核基準。本次修正主要係基於實務管理,簡化許可試車、功能測試、變更、審查之程序;配合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之檢討,免除洗腎診所申請許可證(文件);因應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修正,增列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對象;與免除設置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設施須辦理許可變更之規定,爰修正本辦法,本次共計修正二十一條、刪除一條,新增三條,其修正要點說明如下:

- 一、配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修正,增列以再經曝氣處理後所產生之沼液、沼渣全量作為農地肥分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及洗腎診所,免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證(文件)。另增列部分作為農地肥分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應檢附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影本,辦理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證(文件)之申請及展延。(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十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九條)
- 二、為遏止不肖廠商以貯留行繞流排放之實,增訂如事業或污水下水道 系統取得貯留許可但違法排放廢(污)水且有污染物濃度超標五倍 或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二或大於十一之情形經查獲二次者,應申請 排放許可證。(修正條文第五條至第七條)
- 三、簡化試車期間辦理變更之程序,減輕應先辦理變更而縮短試車期間之行政程序困擾。舉凡試車期間未涉及採樣頻率、位置、水質項目、製程操作條件、排放廢(污)水水量、所含之污染物及其應符合濃度限值之變更,免辦理試車計畫變更。另針對提功能測試報告時併同檢附修正後申請資料及調整之內容說明送審,免除二階段審查之程序。(修正條文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

- 四、應執行試車者應於功能測試前三日通知核發機關檢測當日之起訖時間,並依其起訖時間進行檢測,以利核發機關會同。(修正條文第十 九條)
- 五、配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修正,免除設置水質水量 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設施須辦理許可變更之規定,刪除應檢 附該設置完工照片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 十三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條)
- 六、新增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擴大處理設施容量,未涉及廢(污)水每日最大處理量之增加、或未變更原廢(污)水核准水質、或非屬因應加嚴標準、設施單元汰舊換新、或變更處理設施單元之附屬機具設施,或畜牧業設置之紅泥沼氣收集袋者,毋須進行功能測試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七、簡化工程改善或功能測試執行期間變更程序。有涉及製程操作條件、排放廢(污)水水量、所含之污染物及其應符合濃度限值之變更者,始須辦理變更,以加速改善。(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八、為鼓勵業者提升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之技術或措施,新增執行 技術試驗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十七條之二)
- 九、將回收使用率從超過百分之九十調整為全量回收者,方應邀請專家 學者協助審查及現場勘查,以鼓勵業者積極回收廢(污)水。(修正 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六條)
- 十、為明確核發機關核准廢(污)水每日最大量、處理設施生產或服務 規模及操作參數之原則,賦予操作彈性之管理,增訂操作參數應依 功能測試結果認定,且許可登記之操作參數得有容許差值之範圍。 (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七條之一)
- 十一、 增訂核發機關通知領取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核准文件、許可證 (文件)之程序及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未領證之處理方式。(修正 條文第五十條)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一、設立階段:指辦理 水措之規劃、設 計,至水措計畫經 審查核准之期間。
 - 二、營運前階段:指依 審查核准之水措計 畫辦理設施之建 造、裝置,至申請 核發許可證(文件) 之期間。

三、營運階段:指取得

- 一、設立階段:指辦理 水措之規劃、設 計,至水措計畫經 審查核准之期間。

階段。各階段所指期間

如下:

二、營運階段:指依審 查核准之水措計畫 辦理設施之建造、 裝置,至完工後檢 具相關證明文件,

- - 一、設立階段:指辦理 水措之規劃、設 計,至水措計畫經 審查核准之期間。
 - 二、營運前階段:指依 審查核准之水措計 畫辦理設施之建 造、裝置,至申請 核發許可證(文件) 之期間。

三、營運階段:指取得

- 一、設立階段:指辦理 水措之規劃、設 計,至水措計畫經 審查核准之期間。

階段。各階段所指期間

如下:

二、營運階段:指依審 查核准之水措計畫 辦理設施之建造。 裝置,至完工後檢 具相關證明文件,

- 一、因應水污染防治措施 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之修正, 將以畜牧糞 尿經厭氧發酵後產生 之沼液、沼渣作為農 地肥分之畜牧業,修 正為沼液沼渣農地肥 分使用者。並為增進 畜牧 糞尿之資源化, 減少排放至水體造成 污染,新增畜牧業之 糞尿,再經曝氣處理 後所產生之沼液、沼 渣,亦得為農地肥分 使用。另基於沼液、 沼渣全量作為農地肥 分者,已非屬排放廢 水至水體或土壤處理 之行為,配合其管理 方式及簡化許可之申 請,明定毋須申請水 措計畫或許可證(文 件), 爰修正現行條 文第五項第五款規 定。
- 三、考量設置洗腎診所屬 小型規模,且廢水性 質單純,實務管理應 提出「廢(污)水管 理計畫」後,免申請 水措計畫或許可證

- 一、營運前階段:指辦 理水措設施之建 造、裝置,並於完 工後,申請核發許 可證(文件)之期 間。
- 二、營運階段:指取得 許可證(文件)後, 開始營運產生廢 (污)水之期間。

下列事業,免依本 辦法規定申請水措計畫 及許可證(文件):

- 一、未附設洗車場之加 油站。
- 二、營建工地。
- 三、飼養豬未滿二百頭 之畜牧業。
- 四、貯油場。
- 五、取得農業主管機關 同意文件,並向直 轄市、縣(市)溶 管機關報備之沼液 沼渣農地肥分使用 者,且其畜牧糞尿

完成水措計畫之登 記,開始營運產生 廢(污)水之期間。

污水下水道系統及 非屬前二項之事業,申 請審查許可證(文件) 之程序分為營運前階段 及營運階段。各階段所 指期間如下:

- 一、營運前階段:指辦 理水措設施之建 造、裝置,並於完 工後,申請核發許 可證(文件)之期 間。
- 二、營運階段:指取得 許可證(文件)後, 開始營運產生廢 (污)水之期間。

下列事業,免依本 辦法規定申請水措計畫 及許可證(文件):

- 一、未附設洗車場之加 油站。
- 二、營建工地。
- 三、飼養豬未滿二百頭 之畜牧業。
- 四、貯油場。
- 五、取得農業主管機關 同意文件, 市 時市、縣 (市) 上 管機關經歷報 牧糞尿經歷氣發酵 後產生之沼液、沼

(文件)。爰於修正 條文第五項增列第六 款規定。 經厭氧發酵後或再 經曝氣處理後產生 之沼液、沼渣全量 作為農地肥分使 用。

六、設置洗腎治療(或 稱血液透析)床 (台)之診所。

渣全量作為農地肥 分之畜牧業。

- 第五條 事業排放廢(污) 水於地面水體,且符合 下列規定之一者,應申 請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 (以下簡稱排放許可 證):
 - 一、應先檢具水措計畫 之事業,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
 - (一)設計或實際 最大廢(污) 水產生量每 日五十立方 公尺(公噸 /日)以 上。
 - (二) 數事業共同 設置之廢 (污)水 (前)處理 設施或貯留 設施,設計 或實際最大 廢 (污) 水 產生量總合 每日五十立 方公尺(公 頓/日)以 上。
 - (三) 事業或共同 設置廢(污) 水(前)處 理設施、貯 留設施之數 事業之一, 產生之原廢

- 第五條 事業排放廢(污) 一、為遏止不肖廠商以貯 水於地面水體,且符合 下列規定之一者,應申 請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 (以下簡稱排放許可 證):
 - 一、應先檢具水措計畫 之事業,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
 - (一)設計或實際 最大廢水產 生量每日五 十立方公尺 (公噸/ 日)以上。
 - (二) 數事業共同 設置之廢 (污)水 (前)處理 設施或貯留 設施,設計 或實際最大 廢水產生量 總合每日五 十立方公尺 (公噸/ 日)以上。
 - (三)事業或共同 設置廢(污) 水(前)處 理設施、貯 留設施之數 事業之一, 產生之原廢 (污)水中 所含鉛、

- 留行繞流排放之實, 爰於第一項第三款增 訂此類違規對象依法 須申請排放許可證。
- 二、基於事業申請貯留許 可,應無排放廢(污) 水於地面水體之實, 惟考量實務上可能會 有因疏忽排放之情 形, 爰以經查獲二次 繞流排放為要件,因 第二次繞流排放已屬 蓄意行為,為斷絕其 假貯留行繞流排放之 實,強制申請排放地 面水體許可證,不允 許其再申請貯留許 可。如業者無法自行 處理廢 (污)水,取 得排放許可證,應停 工或遷移至工業區集 中處理,以為正本清 源。

(所編六銅物劑劑度水污含汞價、、、或超標水鉛砷鉻氰機機類放。中、、、化氯磷濃流

二、稀釋廢(污)水。 三、取得貯留許可之事 業經二次查獲排放 廢(污)水,且其 排放水質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

(二)排放廢(污) 水中氫離子 濃度指數小 於二或大於 十一。

事業排放廢 (污) 水於地面水體,且符合 下列規定之一者,應申 請簡易排放地面水體許 可文件 (以下簡稱簡易 排放許可文件):

- 一、前項以外之事業。 二、餐飲業、觀光旅館 (飯店),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
 - (一)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污)水產

- 一、前項以外之事業。
- 二、餐飲業、觀光旅館 (飯店),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

 - (二)僅產生溫泉 廢水而無餐 飲或沐浴等 作業廢水。

納管事業廢(污) 水未全量納入污水水 道系統,而有排放於地 面水體者,應依前二項 規定,申請排放許可證 規以下簡稱排放許可證 (文件))。 生流泉後日公/日地理水達立公。

(二)僅產生溫泉 廢水而無餐 飲或沐浴等 作業廢水。

納管事業廢(污) 水未全量納入污水下水 道系統,而有排放於工項 超水體者,應依前二項 規定,申請排放許可證 規定,申請排放許可證 (以下<u>合</u>稱排放許可證 (文件))。

- 第六條 污水下水道系統 排放<u>廢(污)</u>水於地面 水體,<u>且符合下列規定</u> 之一者,應申請排放許 可證:
 - 一、公共污水下水道系 統。
 - 二、工業區專用污水下 水道系統。

 - 四、取得貯留許可之污水下水道系統經二次查獲排放廢(污)

- 第六條 污水下水道系統 排放污水於地面水體 者,應依下列規定申請 排放許可證(文件)。 但將污水全量納入公共 污水下水道系統,且取 得聯接使用證明,並經 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 此限:
 - 一、申請排放許可證者:
 - (一)公共污水下 水道系統。
 - <u>(二)</u>工業區專用 污水下水道 系統。

日)以上或

- 二、修正條文第一項增列 第四款規定,修正理 由同前條之說明。

水,其排放水質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排放廢(污) 水中污染物 濃度為放流 水標準限值 五倍以上。 但氫離子濃 度指數、大 腸桿菌群及 水温,不在 此限。

(二)排放廢(污) 水中氫離子 濃度指數小 於二或大於 十一。

污水下水道系統排 放廢 (污) 水於地面水 體,且符合下列規定之 一者,應申請簡易排放 許可文件:

- 一、新開發社區專用污 水下水道系統。
- 二、前項第三款以外指 定地區或場所專用 污水下水道系統。 前二項將廢(污)

水全量納入公共污水下 水道系統,且取得聯接 使用證明,並經主管機 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產生之原污 水中所含 鉛、鎘、汞、 砷、六價 鉻、銅、氰 化物、有機 氯劑、有機 磷劑或酚類 濃度超過放 流水標準。

- 二、申請簡易排放許可 文件者:
 - (一)新開發社區 專用污水下 水道系統。 (二)前款第三目 以外指定地 區或場所專 用污水下水

道系統。

- 第七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 道系統廢(污)水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其貯留 設施,應申請貯留許 可。但有第五條第一項 第三款情形,或前條第 一項第四款情形者,依 其規定:
 - 一、廢(污)水全量回 收使用。
 - 二、廢 (污)水委託處 理,且無排放於地
- 第七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 一、因應第五條及前條修 道系統廢(污)水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其貯留 設施,應申請貯留許 可:
 - 一、廢(污)水全量回 收使用。
 - 二、廢(污)水委託處 理,且無排放於地 面水體、未採土壤 處理或未納入污水 下水道系統。
- 正,增訂不得申請貯 留許可條件之但書規 定。
- 二、考量廢棄物掩埋場返 送廢(污)水於地面 水體且無排放地面水 體者亦為應申請貯留 許可情形之一,爰將 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 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 項第四款。

- 面水體、未採土壤 處理或未納入污水 下水道系統。
- 三、以桶裝、槽車或其 他非管線、溝渠, 清除未符合放流水 標準之廢(污)水, 至作業環境外,且 無排放於地面水 體、未採土壤處理 或未納入污水下水 道系統。
- 四、廢棄物掩埋場返送 渗出水至掩埋面, 且無排放於地面水 體。
- 三、以桶裝、槽車或其 他非管線、溝渠, 清除未符合放流水 標準之廢(污)水, 至作業環境外,且 無排放於地面水 體、未採土壤處理 或未納入污水下水 道系統。

廢棄物掩埋場返送 渗出水至掩埋面, 且無 排放於地面水體者,應 依前項規定辦理。

- 第十條 事業申請水措計 書審查時,應填具申請 表,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基本資料表。
 -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 件影本。
 - 三、主管機關或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核發之 相關許可、登記、 執照或其他證明文 件影本。但新設事 業尚未取得者,不 在此限。
 - 四、水措資料及其相關 書面文件,內容應 包括:
 - (一)與廢(污) 水、污泥產 生量有關之 製程設施、 生產或服務 規模。
 - (二)廢(污)水、 污泥其產 生、收集、 運送、輸 送、處理、 前處理、排

- 書審查時,應填具申請 表,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基本資料表。
 -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 件影本。
 - 三、主管機關或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核發之 相關許可、登記、 執照或其他證明文 件影本。但新設事 業尚未取得者,不 在此限。
 - 四、水措資料及其相關 書面文件,內容應 包括:
 - (一)與廢(污) 水、污泥產 生量有關之 製程設施、 生產或服務 規模。
 - (二)廢(污)水、 污泥其產 生、收集、 運送、輸 送、處理、 前處理、排

- 第十條 事業申請水措計 一、因應修正條文第三條 第五項第五款文字之 修正,第一項第十一 款文字酌作修正。
 - 二、新增畜牧業或畜牧糞 尿資源化處理中心 (或沼氣再利用中 心),以畜牧糞尿部分 作為農地肥分者,應 檢附之文件,爰增列 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十 二款。
 -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十 二款及第十三款規 定,遞移為修正條文 第一項第十三款及第 十四款。

放相圖殊如水佳(量雨情作程、關說情原水、污偏或形處。計資。形廢)低停,處學人,不電其理量料有者(質原水、電其理等、特,)較廢水暴等操流

- (三)採樣、檢測、 監測相關資 料、圖說。
- (四)緊急應變方 法。
- (五)相關設施及 管線工程之 設計、圖 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納管事業,其同意 納管文件影本。

六、採行土壤處理者:

- (一)土壤及地下 水相關檢測 報告。
- (二)中央農業主 管機關所屬 農業試驗單 位、直轄

放相圖殊如水佳(量雨情作程、關說情原水、污偏或形處。計資。形廢)低停,處學人,不電其理量料有者(質原水、電其理等、特,)較廢水暴等操流

- (三)採樣、檢測、 監測相關資 料、圖說。
- (四)緊急應變方 法。
- (五)相關設施及 管線工程之 設計、圖 說。
- (六) 屬四一主定業露廢可污目排本條項管公,其(能染、放等一中關之另放)有物度。

五、納管事業,其同意 納管文件影本。

六、採行土壤處理者:

- (一)土壤及地下 水相關檢測 報告。
- (二)中央農業主 管機關所屬 農業試驗單 位、直轄

- 市農關機認之影人。
- 七、委託處理者,其廢 (污)水受託處理 同意文件影本。
- 八、水措設施設置於他 人土地者,該土地 所有人或管理人同 意文件影本。
- 九、應實施環境影響評 估者,其審查通過 之環境影響評估書 件(以下簡稱環評 書件)影本。

- 十二、畜牧業或畜牧糞

- 市農關機 之影、縣主其構之。
- 七、委託處理者,其廢 (污)水受託處理 同意文件影本。
- 八、水措設施設置於他 人土地者,該土地 所有人或管理人同 意文件影本。
- 九、應實施環境影響評 估者,其審查通過 之環境影響評估書 件(以下簡稱環評 書件)影本。

- 十二、申請資料確認書。
- 十三、其他經核發機關

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四款第一目 至第五目及第六款第一 目之文件應經技師簽 證。

- 十三、申請資料確認 書。
- 十四、其他經核發機關 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四款第一目 至第五目及第六款第一 目之文件應經技師簽 證。

- 第十四條 事業或污水下 水道系統申請許可證 (文件)審查時,應填 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 文件:
 - 一、基本資料表。
 -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 件影本。

 - 四、水措資料及其相關 書面文件,內容應 包括:
 - (一)與廢(污)水、污泥產

- 第十四條 事業或污水下 水道系統申請許可證 (文件)審查時,應填 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 文件:
 - 一、基本資料表。
 -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 件影本。
- 三、主業相執件業機可登證不管等主關照影因關、記明政關、他但事故之文此人。的有東國人之文化,他但事設會,請的發記明設主立勘非者的發記明設主立勘非者的發記明設主立勘非者的發記明設主立勘非者的發記明設主立勘非者
- 四、水措資料及其相關 書面文件,內容應 包括:
 - (一)與廢(污)水、污泥產

- 一、實務管理,為明確試 車期間製程操作條件 之認定,爰修正現行 條文第一項第五款五 目規定。
- 二、實務管理,現行條文 第一項第五款六目規 定,增列排放廢(污) 水水量規定。
- 四、因應修正條文第三條 第五項第五款文字之 修正,第一項第十六 款文字酌作修正。
-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十 七款規定,遞移為修 正條文第一項第十八

- 生量有關之 製程設施、 生產或服務 規模。
- (二)廢(污)水、 污泥其產 生、收集、 運送、輸 送、處理、 前處理、排 放、計量等 相關資料、 圖說。有特 殊情形者, 如原廢(污) 水水質較 佳、原廢 (污)水水 量偏低、暴 雨或停電等 情形,其操 作處理流 程。
- (三)採樣、檢測、 監測相關資 料、圖說。
- (四)緊急應變方 法。
- (五)相關設施及 管線工程之 設計、圖 說。
- (六)水措設施設 置完工及標 示完妥之照 片、證明文 件。

- 生量有關之 製程設施、 生產或服務 規模。
- (二)廢(污)水、 污泥其產 生、收集、 運送、輸 送、處理、 前處理、排 放、計量等 相關資料、 圖說。有特 殊情形者, 如原廢(污) 水水質較 佳、原廢 (污)水水 量偏低、暴 雨或停電等 情形,其操 作處理流 程。
- (三)採樣、檢測、 監測相關資 料、圖說。
- (四)緊急應變方 法。
- (五)相關設施及 管線工程之 設計、圖 說。
- (六)水措設施設 置完工及標 示完妥之照 片、證明文 件。

- 款。
- 四、配合第一項新增第十 七款規定文件,調整 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 款次。

- 五、應執行試車者,其 廢(污)水處理設 施及污泥處理設施 之試車計畫書,內 容應包括:
 - (一)試車期間。
 - (二)試車程序。
 - (三) 參與試車單 位。
 - (四)檢測計畫。
 - (五) 試車期間之 製程操作條 件,包含用 水量、與廢 (污)水產 生量有關之 製程設施、 生產或服務 規模、廢 (污)水產 生量及其有 關之原料名 稱及用量。 污水下水道 系統應包含 納管用戶類 別、家數及 廢(污)水 量。
 - (六)排放廢(污) 水水量、所含之污染物及其應符合 濃度限值。
- 六、放流水排入專用雨 水下水道、灌溉渠 道或私有水體者, 該管理機關(構) 或所有人之同意文

廢可污含物度, 次之項及排放量。

- 五、應執行試車者,其 廢(污)水處理設 施及污泥處理設施 之試車計畫書,內 容應包括:
 - (一)試車期間。
 - (二)試車程序。
 - (三)參與試車單 位。
 - (四)檢測計畫。

 - (六)排放廢(污) 水所含之污 染物及其應 符合濃度限 值。
- 六、放流水排入專用雨水下水道、灌溉渠道或私有水體者,該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之同意文件影本。
- 七、部分廢 (污)水納 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之納管事業,其聯 接使用證明影本。
- 八、污水下水道區域內 採專管排放者,該 下水道管理機關 (構)同意專管排 放之文件影本。
- 九、委託處理者,其廢

- 件影本。
- 七、部分廢 (污)水納 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之納管事業,其聯 接使用證明影本。
- 八、污水下水道區域內 採專管排放者,該 下水道管理機關 (構)同意專管排 放之文件影本。
- 九、委託處理者,其廢 (污)水委託處理 契約書影本。
- 十、採廢(污) 委託 () 大 () 大 () 大 () 大 () 大 () 大 () 大 () 大 () 大 () 大 () 大 () 大 () 大 () 大 () 大 () 大 () 大 () 大 () 大 () 大 () 大 () 大
- 十一、水措設在 大樓 大樓 大樓 大樓 人 文 下 附 檢 機 人 文 下 附 檢 欄 成 形 下 核 機 關 於 本 系 道 文 件 水 作 溪 旅 主 件
- 十二、應實施環境影響 評估者,其審查 通過之環評書件 影本。
- 十三、申請資料確認書。
- 十四、設置廢(污)水 處理設施者,其 廢(污)水處理 設施及污泥處理 設施操作手冊。
- 十五、屬本法第十四條

- (污)水委託處理 契約書影本。

- 十二、應實施環境影響 評估者,其審查 通過之環評書件 影本。
- 十三、申請資料確認書。
- 十四、設置廢(污)水 處理設施者,其 廢(污)水處理 設施及污泥處理 設施操作手册。
- 十六、<u>畜牧業</u>,畜牧糞 尿經厭氧發酵後 產生之沼液、沼 渣部分作為農地

之央公揭水與之一 等管事族 教 大 與 指 , 污 震 等 於 物 量 計 放 物 量 计 關 文 相 關 文 件 解 其) 度 等

十八、其他經核發機關 指定之文件。

前項屬應先檢具水 措計畫之事業,且依水 措計畫核准內容建造、 裝置者,申請許可證(文 件)應填具申請表,並 檢附下列文件:

- 一、水措計畫核准文件 影本。
- 二、前項第四款第六 目、第五款至第十 八款之文件。但第

肥分者,其農業 主管機關審查 意之沼液沼 地肥分使用計畫 影本。

十七、其他經核發機關 指定之文件。

前項屬應先檢具水 措計畫之事業,且依水 措計畫核准內容建造、 裝置者,申請許可證(文 件)應填具申請表,並 檢附下列文件:

- 一、水措計畫核准文件 影本。

前二項屬申請排放 許可證之事業,檢附第 一項第四款第一目至第 六目、第五款及第十四 款之文件,應經技師簽 證。 十一款、第十二款 及第十五款至第十 七款之文件申請水 措計畫審查時已檢 附且未變更者,得 免檢附。

前二項屬申請排放 許可證之事業,檢附第 一項第四款第一目至第 六目、第五款及第十四 款之文件,應經技師簽 證。

前項核准之試車計 畫書內容有調整之必 要,致與依前條檢附之 申請表或文件內容不一 致者,應於功能測試報 告送核發機關審查時, 併同檢附修正後之申請 表或文件及調整內容說 明,送核發機關。但試 車計畫書內容涉及採樣 頻率、位置、水質項目、 製程操作條件、排放廢 (污)水水量、所含之 污染物及其應符合濃度 限值之變更者,應執行 試車者應先檢具相關資 料,經核發機關同意 後,始得變更。

應執行試車者依<u>第</u> 一項提送之功能測試報 告或放流水水質檢測報

- 一、基於核發機關通知試 車,即已明確審查符 合規定,爰刪除現行 條文第一項經核發機 關審查符合規定後之 文字。
- 三、現合試程容變規間困第定測情變為調理等辦。車程條書車が於列響),,時須處所理等辦。車程條書車が別響的之類合試程容變規間困策。與形型的人類。

告,其污染物及其濃度 檢測結果符合放流水標 準及較放流水標準加嚴 之水質項目與限值者, 得於核發機關完成排放 許可證(文件)准駁前, 繼續進行試車。

第十六條 前條核發機關 核准之試車計畫書,其 試車期間最長不超過九 十日。但經核發機關核 准者,不在此限。

應執行試車者無法 依前項試車計畫書完成 試車者,得於試車期間 **屆滿前**,向核發機關申 請展延,展延試車期間 以一次為限,最長不超 過九十日。但經核發機 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前條核發機關 核准之試車計畫書,其 試車期間最長不超過九 十日。但經核發機關核 准者,不在此限。事業 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無法 依試車計畫完成試車 者,得於試車期間屆滿 前,向核發機關申請展 延,展延試車期間以一 次為限。

前項試車期間其試 車計畫書內容有變更 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 系統應檢具相關資料, 經核發機關同意後,始 得變更。

第十八條 應執行試車 第十八條 應執行試車 者,有本法第七十三條 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 之情形,核發機關應駁 回其許可證(文件)申 請。進行試車而有違反 本法規定時,主管機關 應要求改善或停止試 車。但未依試車計畫書 内容進行試車者,主管 機關另應按其違反情 節,分別依本法相關規 定處分。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 系統經主管機關命停止 試車者,應於重新試車 前,提出試車計畫書報 請主管機關同意後,始 得為之,其試車期間重 新起算。但未涉及原核

目毋須再辦理試車計 書變更,以簡化試車 期間辦理試車計畫變 更之程序。

-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 修正條文第三項規 定,項次配合修正。
-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試車 期間展延規定移列修 正條文第二項。其事 業或污水下水道系 統,明確為應執行試 車者,另基於實務管 理,明確展延試車之 天數原則不超過九十 日,但經核發機關核 准者,得延長之。
- 二、配合試車期間程序簡 化,現行條文第二項 移列前條修正條文第 二項但書規定。

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 之情形,核發機關應駁 回其許可證(文件)申 請。進行試車而有違反 本法規定時,主管機關 應要求改善或停止試 車。但未依試車計畫書 內容進行試車,且屬第 十五條第二項但書規定 應經核發機關同意後始 得變更之事項,主管機

者,有本法第七十三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 系統經主管機關命停止 試車者,應重新提出試 車計畫書報請主管機關

關另應按其違反情節,

分別依本法相關規定處

分。

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簡 化試車期間辦理變更之程 序之規定,爰修正現行條 文之文字。

- 第十九條 <u>應執行試車者</u> 進行其廢(污)水處理 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之 功能測試時,應依下列 規定辦理:

前項第二款功能測 試檢測當日應進行之甲 作內容規定如下。包 請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者,得免執行第一款及 第二款工作內容,以檢 測放流水水質替代:

一、量測原廢(污)水

- 第十九條 <u>事業或污水下</u> 水道系統進行其廢(污) 水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 設施之功能測試時,應 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依許可證(文件) 申請之每日最生量 (污)水產生量之水 量測試;無法之達 量之八十以試之 量者,依測試時 際最大水量為之。
 - 二、功能測試期間應為 五個工作一日 期間至少一日當日 檢測就前三日 於功能測試前 通知核發機關 進行。

前項第二款功能測 試檢測當日應進行之口 情簡易排放許可之 情簡易排放許可一款 者,得免執行第一款及 第二款工作內容 測放流水水質替代:

一、量測原廢(污)水 及處理後之水量各 一次、檢測原廢 (污)水水質一

-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 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 系統,明確為應執行 試車者。
- 二、實務管理,為使核發 機關掌握功能測試期 間檢測當日之排會同 間,以利安排會同之 時間,爰於現行條 時間,爰於現行條規 第一項第二款明確規 定。

- 及處理後之水量各 一次、檢測原廢 (污)水水質一 次、檢測各設施單 元操作參數一次。
- 二、處理後之水質檢測 方式:

 - (二) 非小放日間成樣二合品合品測均屬時者排,四,次成,成進,值二連,推平次華樣個計個行其一種稅放均次連樣個計個行其四排每時分採續混樣混樣檢平
- 三、功能測試時應依試 車計畫<u>書</u>所記載之 污染物項目進行水 質檢驗。
- 四、水量及水質之採樣 及檢測,應委託中 央主管機關核發許 可證之環境檢驗測 定機構辦理。
- 五、功能測試參與單位

- 次、檢測各設施單 元操作參數一次。
- 二、處理後之水質檢測 方式:
- 三、功能測試時應依試 車計畫所記載之污 染物項目進行水質 檢驗。
- 四、水量及水質之採樣 及檢測,應委託中 央主管機關核發許 可證之環境檢驗測 定機構辦理。
- 五、功能測試參與單位 應包含:製程操作 單位、處理程序操 作單位、取樣單

應包含:製程操作 單位、處理程序操 作單位、取樣單 位、檢測單位。但 污水下水道系統不 包含製程操作單 位。屬應經技師簽 證者,其簽證技師 應共同參與。

六、有二股廢 (污)水 水源或二套以上之 廢 (污) 水處理設 施者,應就各股水 源或各套設施分別 進行廢(污)水量 測及檢測。

位、檢測單位。但 污水下水道系統不 包含製程操作單 位。屬應經技師簽 證者,其簽證技師 應共同參與。

六、有二股廢(污)水 水源或二套以上之 廢(污)水處理設 施者,應就各股水 源或各套設施分別 進行廢(污)水量 測及檢測。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條 應先檢具水措 一、本條刪除。 計畫之事業,依第十四 條規定辦理時,於申請 水措計畫日前二年內, 同一地址、座落位置或 土地區段,曾有業者違 反本法相關規定,經主 管機關裁處停工(業)、 於限期改善期間內自報 停工(業),或經查獲繞 流排放者, 應另檢附相 關設施單元之水量自動 監測設施、水質自動監 測設施、攝錄影監視設 施、連線傳輸設施及廢 (污)水(前)處理設 施獨立專用電子式電度 表之設置完工照片。污 水下水道系統或非屬應 先檢具水措計畫之事 業,於申請許可證(文 件)日前二年內,同一 地址、座落位置或土地 區段,曾有業者違反本 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 關裁處停工(業)、於限 期改善期間內自報停工 (業),或經查獲繞流排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 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之修正已明確設置 水質水量自動監測 (視)及連線傳輸設 施之業者,提送自動 監測(視)確認報告 書時,主管機關應辦 理現場查驗,為簡化 設置之作業程序,已 免除須辦理許可變 更之規定,爰刪除本 條應檢附設置完工 照片之規定。

放者,亦同。

第二十二條 納管事業且 納管事業也 無排放廢(污)水取得關 面水體者,應於取得關 四條第三項規定之相關 證明文件,辦理水措計 畫核准文件基本資料之 登記後,始得營運產生 廢(污)水。

前項事業申請水措 計畫核准文件之登記, 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 下列文件:

- 一、原水措計畫核准文 件正本。
- 二、聯接使用證明影 本。
- 三、委託處理者,其廢 (污)水委託處理 契約書影本。

五、申請資料確認書。 六、其他經核發機關指 定之文件。

前項事業,其水措 設施之建造、裝置與原 核准之水措計畫登記事 項不同者,於辦理前項 之登記時,應另檢具變 更後之相關文件。 第二十二條 納管事業且 納管事業 納(污)水得 無排放廢,應於取之相關 面水體三項規定之相關 證明文件,辦理水措計 畫核准文件基本資料產 登記後,始得 廢(污)水。

前項事業申請水措 計畫核准文件之登記, 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 下列文件:

- 一、原水措計畫核准文 件正本。
- 二、聯接使用證明影本。
- 三、委託處理者,其廢 (污)水委託處理 契約書影本。
- 四、採歷代本(前,) 大語 () 大語 (

- 一、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五 款應檢附設置完工照 片之規定予以刪除, 理由同第二十條規定 說明二。
-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第六 款及第七款,遞移為 修正條文第五款及第 六款。

監視設施、連線傳輸設施及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獨立專用電子式電度表之設置完工照片。

六、申請資料確認書。 七、其他經核發機關指 定之文件。

前項事業,其水措 設施之建造、裝置與原 核准之水措計畫登記事 項不同者,於辦理前項 之登記時,應另檢具變 更後之相關文件。

- 第二十三條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變更下列 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 可證(文件)登記事項, 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 內,向核發機關辦理變 更:
 - 一、基本資料。
 - 二、廢 (污)水水量、 污泥量之計測設 施、計量方式及其 校正維護方法。

 - 四、受託處理同業別之 廢(污)水者,於

- 第二十三條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變更下列 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 可證(文件)登記事項, 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 內,向核發機關辦理變 更:
 - 一、基本資料。
 - 二、廢 (污)水水量、 污泥量之計測設 施、計量方式及其 校正維護方法。

 - 四、受託處理同業別之 廢 (污) 水者,於

核准餘裕量內之委 託者。

前項登記事項之變 更,應依下列規定辦 理:

- 一、前項第一款基本資料,須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自核准後三十日內為之。
- 二、前項第一款基本資 料,大門口、採樣 口、排放口及放流 口之座標與許可證 (文件) 不符,未 涉及位置之變更 者,應於其知有不 符之日起三十日內 為之。但屬水污染 防治措施及檢測申 報管理辦法第一百 十三條之二規定 者,其採樣口及放 流口之座標應於中 華民國一百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前完 成確認及許可證 (文件)變更。

核准餘裕量內之委 託者。

五、水量自動監測設施、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設施、連線傳輸設施、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獨立專用電子式電度表及放流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

前項登記事項之變 更,應依下列規定辦 理:

- 一、前項第一款基本資料,須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自核准後三十日內為之。
- 二、前項第一款基本資 料,大門口、採樣 口、排放口及放流 口之座標與許可證 (文件) 不符,未 涉及位置之變更 者,應於其知有不 符之日起三十日內 為之。但屬水污染 防治措施及檢測申 報管理辦法第一百 十三條之二規定 者,其採樣口及放 流口之座標應於中 華民國一百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前完 成確認及許可證 (文件)變更。

三、前項第五款,自檢 具自動監測(視) 及連線傳輸確認報 告書,經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 審查確認後三十日 內為之。

第二十四條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變更前條次 外之水措計畫核准文 或許可證(文學更前, 應於變更,經 核發機關審查, 經 後,始得變更。

事業成所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第二十四條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變更前條外之水措計畫核准 外之水措計畫核(文件) 或許可證(文件) 或許可證於變更前 核變更, 核發機關審查, 後 後 ,始得變更。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 系統設置廢(污)水處 理設施且取得排放許可 證(文件)者,變更涉 及<u>下列情形</u>,應進行功 能測試:

- 一、廢 (污)水處理設 施或其操作參數。
- 二、污泥處理設施。
- 三、廢 (污)水每日最 大處理量。
- 四、污泥每日最大產生 量。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 定之事項。

第一項水措計畫核 准文件或許可證(文件) 之變更,涉及因增加或 變更與廢(污)水產生 有關之製程設施及其每

- 二、基於廢(污)水處理 設施功能測試目的主 要係確保其功能應足 夠,對於新增廢(污) 水處理設施單元或擴 大處理設施容量,如 未涉及每日最大處理 量之增加或變更原廢 (污)水核准水質、 或非屬因應加嚴標準 者,或設施單元汰舊 換新、或變更處理設 施單元之附屬機具設 施等並不會有功能不 足而須進行功能測試 情形; 另紅泥沼氣收 集袋係為收集沼氣, 毋須進行功能測試, 爰於修正條文第三項 增列但書規定。

量增加。 (二)原廢(污) 水水質超過 上限值或氫 離子濃度指 數超過。

(三)非屬因應管 制標準加嚴 或新增管制 項目。

二、廢 (污)水處理設 施單元汰舊換新, 且其規格條件及功 能皆與原許可證 (文件)登記相 符。

三、僅變更廢(污)水 處理設施單元之附 屬機具設施。

四、畜牧業設置之紅泥 沼氣收集袋。

第二十五條 事業 變 所 明 再 在 係 統 件 , 立 条 。 (, 表 。 (, 表 。 (, 是 , 附 申 發 且 地 水 许 填 變 資 關 排 水 計 填 變 資 關 排 水 計 東 數 數 更 那 數 更 那 數 更 那 數 更 都 查 廢 , 谢 理 變 資 關 排 水 計 期 數 更 水

 書時,亦同。

前條第一項變更涉 及工程改善、功能測試 者,其應檢附之相關文 件及程序如下:

- 一、涉及工程改善者, 應同時檢具規劃設 計及運轉測試內容 之水措工程計畫 書,送核發機關審 查。
- 二、事業或污水下水道 系統應依核發機關 同意變更之內容及 期間執行。有調整 變更內容之必要 者,應於辦理許可 證(文件)變更登 記程序時,併同檢 附修正後之變更申 請表或文件及調整 内容說明,送核發 機關審查。但涉及 製程操作條件、排 放廢(污)水水量、 所含之污染物及其 應符合濃度限值之 變更者,應檢具相 關資料,經核發機 關同意後,始得變 更。涉及應進行功 能測試者,應依第 十九條規定,進行 功能測試。功能測 試時應依核發機關 核定之污染物項目 進行水質檢驗。

畫時,亦同。

前條第一項變更涉 及工程改善、功能測試 者,其應檢附之相關文 件及程序如下:

- 一、涉及工程改善者, 應同時檢具規劃設 計及運轉測試內容 之水措工程計畫 書,送核發機關審 查。
- 三、依前款規定辦理完 成後,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應檢具 水措設施完工及標 示完妥之照片、證 明文件。涉及應進 行功能測試者,應 同時檢具功能測試 合格報告。但辦理 變更簡易排放許可 文件者,得以功能 測試當日之放流水 水質檢測報告替代 之。送核發機關辦 理許可證(文件) 變更,據以完成許 可證(文件)變更 登記程序。
- 者,應檢具相關資 料,經核發機關同意 後,始得變更之規 定,實務執行上已造 成改善期限之延長, 爰修正為於辦理許可 證(文件)變更登記 程序時,一併辦理文 件內容修正及說明, 以簡化行政程序,加 速改善。但如屬涉及 製程操作條件、排放 廢(污)水水量、所 含之污染物及其應符 合濃度限值之變更 者,因其會影響廢 (污) 水處理設施功 能及排放之水質、水 量,仍應先經核發機 關同意,始得變更。
-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 款規定,配合前款修 正之規定,增列涉及 調整核發機關同意變 更之內容者,應檢具 修正後之變更申請文 件及調整內容說明, 送核發機關審查。另 應進行功能測試者即 應於辦理完成後將功 能測試報告併同水措 設施完工及標示完妥 之照片、證明文件送 核發機關辦理許可證 (文件)變更,毋庸 再敘明應同時辦理, 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 項第三款同時之文 字。

- 第二十七條 事業辦理排 放許可證登記事項變 更,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其申請文件應經技 師簽證:

 - 二、水措之方法與許可 證(文件)不同。
 - 三、原廢(污)水所含 之水質項目與原核

- 第二十七條 事業辦理排 放許可證登記事項變 更,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其申請文件應經技 師簽證:

 - 二、水措之方法與許可 證(文件)不同。 三、原廢(污)水所含 之水質項目與原核

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條刪除第一項、第二項,調整第二項規定之項次。

- 五、廢(污)水及污泥 之產生、收集、(前) 處理之方式處理之前 。處理之前)處理 程名稱、容量數 量或操作參數與許 可證(文件)不同。
- 六、以餘裕量受託處理 非自行產生,且屬 不同業別之廢(污) 水。

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前條及第三十條第 一項規定辦理變更排放 許可證者,其檢附之功 能測試合格報告,應經 技師簽證。

- 五、廢(污)水及污泥 之產生、收集、(前) 處理之方式。處理之前 程、(前)容量、數 元名稱、容量數 量或操作參數與許 可證(文件)不同。
- 六、以餘裕量受託處理 非自行產生,且屬 不同業別之廢(污) 水。

依第二十五條第二 項、前條及第三十條第 三項規定辦理變更排放 許可證者,其檢附之功 能測試合格報告,應經 技師簽證。

一、本條新增。

- 二、為鼓勵業者提升廢 (污)水處理設施功 能之技術或措施,爰 新增本條執行技術試 驗之規定。
- 三、修正條文第一項規定 應於試驗前檢具試驗 計畫書,報請備查, 依備查內容及期間執 行試驗。試驗計畫書

第一項試驗不得變 更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 許可證(文件)登記之 處理設施單元,亦不得 超過廢(污)水每日最 大處理量。

試驗計畫書應於中 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 起,採網路傳輸方式辦 理。

第二十七條之二 經前條 第一項試驗後之廢(污) 水仍應依水措計畫核准 文件或許可證(文件) 登記之收集、處理單 元、流程, 並由核准登 記之放流口排放,或依 下水道管理機關(構) 核准之排放口排入污水 下水道, 違者依本法規 定處分。執行試驗而有 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 第五款至第七款之情形 時,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應命停止試 驗。但未依試驗計畫書 内容進行試驗者,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

另應按其違反情節,分

內容不納入水措計畫 核准文件或許可證 (文件)登記事項。

- 五、修正條文第三項規 定,試驗不得變更水 措或許可登記之處理 設施單元及超過廢 (污)水每日最大處 理量。
- 一、本條新增。
- 三、修正條文第二項規 定,明定無法依核發 機關同意之期限內, 完成試驗,申請延長 期限之規定。
- 四、修正條文第三項規 定,明確規定停止試

別依本法相關規定處 分。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 系統無法依前條第一項 規定於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備查之期限內 完成試驗,且無前項違 規情事者,得於期限屆 滿前向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申請延長期 限。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 系統經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命停止試驗, 或試驗期間已屆滿且未 申請延長期限者,應重 新檢具試驗計畫書,報 經直轄市、縣 (市)主 管機關備查後,始得重 新執行試驗。

水措計書申請、變 更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 之機關受理者,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 應將備查之試驗計畫書 通知中央主管機關委託 之機關。

- 第二十九條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申請許可證 (文件)展延時,應填 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 文件:
 - 一、主管機關或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核發之 相關許可、登記、 執照或其他證明文 件影本。
 - 二、放流水排入專用雨 水下水道、灌溉渠 道或私有水體者, 該管理機關(構) 或所有人之同意文 件影本。
 - 三、部分廢(污)水納

第二十九條 事業或污水 一、因應修正條文第三條 下水道系統申請許可證

(文件)展延時,應填

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

文件:

- 一、主管機關或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核發之 相關許可、登記、 執照或其他證明文 件影本。
- 二、放流水排入專用雨 水下水道、灌溉渠 道或私有水體者, 該管理機關(構) 或所有人之同意文 件影本。

- 驗或試驗期間已屆, 未申請延長時,應重 新檢具試驗計畫書, 報請備查。
- 五、修正條文第四項規 定,備查之試驗計畫 書,應通知中央主管 機關委託機關。

- 第五項第五款文字之 修正,第一項第十三 款文字酌作修正。
- 二、新增畜牧業或畜牧糞 尿資源化處理中心 (或沼氣再利用中 心),以畜牧糞尿部分 作為農地肥分者,應 檢附之文件,爰增列 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十 四款。
-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十 四款規定,遞移為修 正條文第一項第十五 款。
- 三、部分廢(污)水納 四、配合第一項新增第十

- 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之納管事業,其聯 接使用證明影本。
- 四、污水下水道區域內 採專管排放者,該 下水道管理機關 (構)同意專管排 放之文件影本。
- 五、委託處理者,其廢 (污)水委託處理 契約書影本。

- 八、相關水質檢測報告。
- 九、相關水措設施之現 況照片。
- 十、以桶裝、槽車或其 他非管線、為於 清除未符合(污)水 標準之廢(污)水 標準之廢境外者 至作業環棄物 其事業影本。
- 十一、申請資料確認書。
- 十二、設置廢(污)水 處理設施且排放

- 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之納管事業,其聯 接使用證明影本。
- 四、污水下水道區域內 採專管排放者,該 下水道管理機關 (構)同意專管排 放之文件影本。
- 五、委託處理者,其廢 (污)水委託處理 契約書影本。

- 八、相關水質檢測報告。
- 九、相關水措設施之現 況照片。
- 十、以桶裝、槽車或其 他非管線、為於 清除未符合(污)水 標準之廢環境外者 至作業環棄 其事業 計畫書影本。
- 十一、申請資料確認書。
- 十二、設置廢(污)水 處理設施且排放

四款規定文件,調整 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款次。

<u>十五、</u>其他經核發機關 指定之文件。

納管事業且無排放 廢(污)水於地面水體 者,申請水措計畫核准 文件展延時,應填具申 請表,並檢附下列文 件:

- 一、聯接使用證明影 本。
- 二、前項第一款、第五 款至第七款、第九 款至第十一款及第

十四、其他經核發機關 指定之文件。

納管事業且無排放 廢(污)水於地面水體 者,申請水措計畫核准 文件展延時,應填具申 請表,並檢附下列文 件:

- 一、聯接使用證明影本。
- 二、前項第一款、第五 款至第七款、第九 款至第十一款<u>、</u>第 十三款及第十四款 之文件。

十三款至第十五款 之文件。

- 第三十條 事業或污水下 水道系統設置有廢(污) 水(前)處理設施,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檢 附申請日前三十日內之 功能測試合格報告,辦 理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 許可證(文件)變更:
 - 一、經主管機關查獲繞 流排放之情事。
 - 二、操作參數異常。
 - 三、水質水量平衡異 常。
 - 四、有未經許可稀釋之 虞。
 - 五、廢(污)水(前) 處理設施有功能不 足之虞。
- 第三十條 事業或污水下 水道系統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應檢附相關設施 單元之水量自動監測設 施、水質自動監測設 施、攝錄影監視設施、 連線傳輸設施及廢(污) 水(前)處理設施獨立 專用電子式電度表之設 置完工照片,辦理水措 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證 (文件)變更:
 - 一、經主管機關查獲繞 流排放之情事。
 - 二、違反本法相關規 定,經主管機關裁 處停工(業)或於 限期改善期間內自 報停工(業),其 申請復工(業)。
 - 三、大量排放污染物, 經主管機關認定嚴 重影響附近水體水 質。
 - 四、排放之廢(污)水 含本法公告有害健 康物質,經主管機 關認定有危害公眾 健康之虞。
 - 五、廢(污)水(前) 處理設施功能不 足。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 系統放流口設置於作業 環境內,經主管機關查 獲有繞流排放之情事 者,應檢附放流水水 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 之設置完工照片,辦理 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 可證(文件)變更。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

- 一、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 及第二項規定,理由 同第二十條規定之說
- 二、現行條文第三項,遞 移為修正條文第一 項。

- 一、經主管機關查獲繞 流排放之情事。
- 二、操作參數異常。
- 三、水質水量平衡異常。
- 四、有未經許可稀釋之 虚。
- 五、廢(污)水(前) 處理設施有功能不 足之虞。

第三十一條 核發機關受 語一條 核發機關受 理水措計畫或許、 (文件),有下列,有下列 。 成展延,應邀請專軍第一 協助審第一項規 。 十三條第一項規 者,不在此限:

- 一、廢 (污)水<u>全量</u>回 收使用。
- 二、稀釋廢(污)水。
- 三、土壤處理。
- 四、以餘裕量受託處理 不同業別之廢(污) 水。
- 五、廢棄物掩埋場返送 滲出水至掩埋面。
- 六、海洋放流管線之設 置或變更。
- 七、申請日前五年內曾 經主管機關依本項 第七十三條第七款 第二款至第七款 定情節重大裁處停 工(業)紀錄者。
- 八、申請日前五年內有 繞流排放違規紀錄

第三十一條 核發機關受 理水措計畫或許、 (文件),有下列情學 或展延,應邀請專家 一者,應邀請專家等 一方下學第二 協助審等一項規 十三條第一項規 十三條第一項規 者,不在此限

- 一、廢(污)水回收使 用<u>率超過百分之九</u> 十。
- 二、稀釋廢(污)水。
- 三、土壤處理。
- 四、以餘裕量受託處理 不同業別之廢(污) 水。
- 五、廢棄物掩埋場返送 滲出水至掩埋面。
- 六、海洋放流管線之設 置或變更。
- 七、申請日前五年內曾 經主管機關依本項 第七十三條第七款 第二款至第七款 定情節重大裁處停 工(業)紀錄者。

八、申請日前五年內有

者。

- 九、違反本法規定,經 主管機關撤銷、廢 止水措計畫核准文 件、許可證(文件) 後之重新申請者。
- 十、其他經核發機關認 有必要時。

專家學者協助前項 第三款之審查時,應考 量下列事項:

- 一、符合土壤處理標準 之水質限值。
- 二、土壤特性、地表坡 度結構及地下水水 位高度,均符合處 理功能。
- 三、土壤處理之適用土 地區段面積、年水 力負荷、年污染物 負荷及作業方式, 足夠處理其年廢 (污)水產生量, 且不減低該土地區 段持續處理廢(污) 水之能力、不影響 水體及土壤正常用 途。
- 四、廢(污)水前處理 設施及排水設施。
- 五、種植適當植被及未 有植被期間,應有 防止地表雨水沖蝕 之設施。
- 六、停止土壤處理期間 之應變措施。
- 七、消除病媒孳生及減 少惡臭應有之措 施。

- 繞流排放違規紀錄 者。
- 九、違反本法規定,經 主管機關撤銷、廢 止水措計畫核准文 件、許可證(文件) 後之重新申請者。
- 十、其他經核發機關認 有必要時。

專家學者協助前項 第三款之審查時,應考 量下列事項:

- 一、符合土壤處理標準 之水質限值。
- 二、土壤特性、地表坡 度結構及地下水水 位高度,均符合處 理功能。
- 三、土壤處理之適用土 地區段面積、年水 力負荷、年污染物 負荷及作業方式, 足夠處理其年廢 (污)水產生量, 且不減低該土地區 段持續處理廢(污) 水之能力、不影響 水體及土壤正常用 涂。
- 四、廢(污)水前處理 設施及排水設施。
- 五、種植適當植被及未 有植被期間,應有 防止地表雨水沖蝕 之設施。
- 六、停止土壤處理期間 之應變措施。
- 七、消除病媒孳生及減 少惡臭應有之措 施。

第三十六條 核發機關審 查採土壤處理之水措計 畫時,應於設立階段進 行現場勘察;審查許可

第三十六條 核發機關審 查採土壤處理之水措計

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回 收使用率超過百分之九十 畫時,應於設立階段進 之條件,調整為全量,理 行現場勘察;審查許可 由同第三十一條規定說 證(文件)申請時,應 於營運前階段進行現場 勘察。

核發機關審查水措 計畫、許可證(文件) 變更、展延時,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應進行現 場勘察:

- 一、廢 (污)水<u>全量</u>回 收使用。
- 二、稀釋廢(污)水。 三、土壤處理。
- 四、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 五、第三十條。
- 六、採樣口或放流口座 標異常。
- 七、放流口設置於作業 環境內。
- 八、其他經核發機關認 定有必要。

核發機關現場勘察 項目如下:

- 一、廢(污)水(前) 處理設施單元之種 類、尺寸、配置及 相關機具設施、輸 送管線、溝渠。
- 二、貯留設施之容量、 材質、地點、輸送 管線、溝渠、自動 記錄液位及貯留水 量之計測設施。
- 三、稀釋之管線、稀釋 口之數量、位置、 水量計測設施。

證(文件)申請時,應 於營運前階段進行現場 勘察。

核發機關審查水措 計畫、許可證(文件) 變更、展延時,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應進行現 場勘察:

- 一、廢(污)水回收使 用<u>率超過百分之九</u> 十。
- 二、稀釋廢(污)水。
- 三、土壤處理。
- 四、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 五、第三十條。
- 六、採樣口或放流口座 標異常。
- 七、放流口設置於作業 環境內。
- 八、其他經核發機關認 定有必要。

納管事業且無排放 廢(污)水於地面水體 者,於取得聯接使用證 明或廢(污)水委託處 理契約書後,辦理水措 計畫核發機關應進行現 場勘察。

核發機關現場勘察 項目如下:

- 一、廢(污)水(前) 處理設施單元之種 類、尺寸、配置及 相關機具設施、輸 送管線、溝渠。
- 二、貯留設施之容量、 材質、地點、輸送 管線、溝渠、自動 記錄液位及貯留水 量之計測設施。
- 三、稀釋之管線、稀釋口之數量、位置、

明。

- 六、陸上海洋放流管 線、設施之位置、 尺寸、警示標誌。
- 七、放流管線、採樣口 或放流日本不牌、 位置及告示牌、 量計測設成、 量計測設成 至採樣口 之道 路及採樣平
- 八、漁牧綜合經營者之 魚池位置、面積。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認 定之事項。
- 第三十七條 核發機關核 准廢(污)水每日最大 量及生產或服務規模, 必要時得辦理現場勘 查,並參考現勘結果, 其原則如下:
 - 一、設置廢(污)水處 理設施者:

- 水量計測設施。
- 四、回收設施單元之種 類、尺寸、配置及 相關機具設施、溝渠、 相關線、 溝渠計測 送設施。
- 六、陸上海洋放流管 線、設施之位置、 尺寸、警示標誌。
- 八、漁牧綜合經營者之 魚池位置、面積。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認 定之事項。
- 第三十七條 核發機關核 准廢(污)水每日模 量、生產或服務規模及 相關事項,必要時得 理現場勘查,並參考現 勘結果,其原則如下 勘結果,其原則如下水處 理設施者:

三十七條 核發機關核 為明確本條核發機關核准 准廢(污)水每日最大 廢(污)水每日最大量及 量、生產或服務規模及 生產或服務規模原則,酌 相關事項,必要時得辦 作文字刪減。

- (一)新申請且屬 應執行試車 者:功能測 試水量已達 申請之每日 最大廢(污) 水產生量百 分之八十以 上者,依申 請水量核 定;測試水 量無法達申 請水量之百 分之八十以 上者,以實 際測試水量 之一・二倍 核定。

- (四)申請變更、 展延者:依 原核准水量 核定。但涉

- (一)新申請且屬 應執行試車 者:功能測 試水量已達 申請之每日 最大廢(污) 水產生量百 分之八十以 上者,依申 請水量核 定;测試水 量無法達申 請水量之百 分之八十以 上者,以實 際測試水量 之一・二倍 核定。

- (四)申請變更、 展延者:依 原核准水量 核定。但涉

及功能測試 者,應依第 一目及第三 目核定。

- (五)經主管機關 功能評鑑 者:依符合 管制標準之 最大水量。
- 二、土壤處理者:準用 前款規定。但養豬 業及養牛業排放於 土壤之每日最大廢 (污)水量,應依 下列方式核定:

 - (二)種植物項業一下飼工 作公豬隻以業十下 一下飼五。 一下飼五。
- 三、納入污水下水道系 統者:依同意納管 文件或聯接使用證 明之核准量。
- 四、貯留者:依設計最大量。
- 五、委託處理者:每日 最大委託處理量, 不得超過受託者賸 餘之餘裕量。
- 六、受託處理者:每日 最大餘裕量不得超

- 及功能測試 者,應依第 一目及第三 目核定。
- (五)經主管機關功能 評 統符 語 依符合管制標準之最大水量。
- 二、土壤處理者:準用 前款規定。但養豬 業及養牛業排放於 土壤之每日最大廢 (污)水量,應依 下列方式核定:

 - (二)種植物 作公豬隻以業十 水:地養十養牛頭 五。 大 一下飼五。
- 三、納入污水下水道系 統者:依同意納管 文件或聯接使用證 明之核准量。
- 四、貯留者:依設計最大量。
- 五、委託處理者:每日 最大委託處理量, 不得超過受託者賸 餘之餘裕量。
- 六、受託處理者:每日 最大餘裕量不得超

過核准之每日最大 處理水量,扣除處 理自行產生之核准 每日最大廢(污) 水量。

- 八、生產或服務規模不 得超過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核准規模。
- 九、應進行功能測試之 廢(污)水處理設 施操作條件:依其 測試結果。

屬本法第十四條之 一第二項規定應提出風 險評估與管理報告者, 主管機關應依審查結果 核定。 過核准之每日最大 處理水量,扣除處 理自行產生之核准 每日最大廢(污) 水量。

- 七、排入渠事有(准的私(准以准之)或該關理有。機理有者五數分類 計畫 ,放主體、放六日,或該關理有。機理有者五數水灌目或機人但關機人,或計水灌則或關核目或關核,或計
- 八、生產或服務規模不 得超過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核准規模。
- 九、應進行功能測試之 廢(污)水處理設 施操作條件:依其 測試結果。

應大學管審審查及評之較機放限值。

屬本法第十四條之 一第二項規定應提出風 險評估與管理報告者, 主管機關應依審查結果 核定。

第三十七條之一 核發機

一、本條新增。

關核准廢(污)水處理 設施操作參數之原則, 依功能測試結果認定。 無辦理功能測試者,依 設計操作參數核定。

前項操作參數數值 如未符合學理數值,於 放流水符合本法所定標 準下,應請業者說明操 作條件原因,一併納入 許可條件。

水措計畫核准文件 或許可證(文件)登記 之操作參數得有正負 分之十之容許差值。 经 一之報子濃度指數以 登記 數值上限加一、下限減 一為容許範圍。

第五十條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依本辦法規 定辦理水措計畫、許可 證(文件)之申請、變 更或展延,其檢具之相 關資料與後續補正之文 件及經核發機關核准之 水措計畫核准文件、許 可證(文件),經隱匿個 人資料後,應公開於中 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 站。未依規定公開於資 訊網路,主管機關應通 知限期補正, 屆期未補 正,應駁回申請。

前項核准文件,核 發機關應將核准內容 管理系統,並於核准後 十四日內以書面掛號送 十四日內以書面掛號送 通知事業或污水下水道 系統下列事項:

一、應於通知之日起 十四日內將水措計 第五十條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依本辦法規 定辦理水措計畫、許可 證(文件)之申請、變 更或展延,其檢具之相 關資料與後續補正之文 件及經核發機關核准之 水措計畫核准文件、許 可證(文件),經隱匿個 人資料後,應公開於中 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 站。未依規定公開於資 訊網路,主管機關應通 知限期補正, 屆期未補 正,應駁回申請。

前項核准之文件, 核發機關應將核准內容 料管理系統,並通知事 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領 取水措計畫核准文件、 許可證(文件)及告知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作、許可證(文件)核

- 二、為明確核准廢(污) 水處理設施操作參數 之原則,爰於應依 , 以定操作參數應依, 明定操作參數應依, 能測試結果認 能測 能 無功 值核定。
- 三、第二項明定操作參數 和學理數值不符合, 應依規定提出證明。
- 一、基於實務管理必要, 規範核發機關通知領 證之程序及未領證之 處理方式。
- 三、修正條文第四項明確 規範未領證之效力。 基於取得水措計畫核 准文件、許可證(文 件)為具有要式性之 行政處分,事業或污

畫核准文件、許可 證(文件)核准內 容公開於本署指定 之網站,並繳交證 書費及領取水措計 畫核准文件、許可 證(文件)。

二、告知第四項及第五 項規定。

核發機關確認事業 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將水 措計畫核准文件、許可 證(文件)核准內容公 開於本署指定之網站及 完成繳費後,始得核發 水措計畫核准文件、許可證(文件)核准文件。 核發機關核發水措計畫 核准文件、許可證(文件)核准文件。 格准文件、許可證(文件) 核准文件後期 於方染防治許可證(文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 水污染防治許可。

核發機關依第二項 項通知領取水措計畫核 准文件、許可證(文件) 後,事業或污水下水道 系統應完成領證,並依 登記事項運作,始得貯 留、稀釋或排放廢(污) 水。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 系統於核發機關通知領 證日達一年始辦理領證 者,核發機關應現場確 認符合原核准事項後, 始得發證,如未符合原 核准事項,應通知限期 補正。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 系統於本辦法中華民國 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九日 修正施行前,取得水措 計畫及許可證(文件) 五、現行條文第三項,遞 移為修正條文第六 項。

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	
指定公開於資訊網路日	
起三個月內,於中央主	
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開	
最近一次經核發機關核	
准之文件。	